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6757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明兰	沈秋雨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传真	0572-8468710	0572-8468710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

涤纶纤维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

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应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根据颜色、旦数、单纤数、纤维截面形状、性能等不同，产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2）行业发展变化

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推动设备更新，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024 年，中国化纤行业在经历前几年的市场波动后，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主要运行指标实现积极变化，行业整体呈现产量较快增长、经济效益提升、固投增速回升、终端需求温和增长等特点，行业运行质量有所改善的同时也面临出口压力加大等挑战。

具体来看，一是开工负荷高位，产量增长较快。行业开工负荷总体水平高于 2023 年，在产能高基数和高开工的情况下，2024 年化纤产量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化纤协会统计，2024 年化纤产量为 7,475 万吨，同比增长 8.8%，其中涤纶长丝 2024 年产量 4,980 万吨，同比增长 10.4%。二是终端需求实现增长。2024 年，依赖一揽子政策的及时出台，社会信心得到有效提振，经济回升明显，带动纺织服装商品内需消费实现温和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2.8%，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3,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三是出口形势复杂，全年恢复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4 年化纤产品出口量为 665 万吨，同比增加 2.16%，其中涤纶长丝受部分出口目的地的认证限制，全年出口量同比减少 2.50%。四是上半年化纤市场相对平稳，下半年成本支撑减弱。受地缘因素影响，原油价格上半年出现上涨行情，随后下半年市场预期变化，需求弱化，原油价格不断回落，成本端支撑减弱导致化纤价格呈现下行趋势。PTA、涤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性相对稍弱，市场波动较为平稳，主要受供需博弈影响较多。五是经济效益同比提升，运行质量有所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化纤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1,666 亿元，同比增加 5.72%；实现利润总额 358 亿元，同比增加 33.58%。根据中国化纤协会数据，涤纶贡献化纤全行业利润的 48%。六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实际新增产能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化纤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加 4.7%。但从新增产能来看，2024 年聚酯纤维新投 196 万吨，行业新增产能压力有所缓解。化纤行业企业更加聚焦原有产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3）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聚酯纤维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不同工艺的生产企业相应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路径。

切片纺主要以聚酯切片为原料，其优点在于生产灵活，具有市场反应快速的特点，特别是在开发差别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优秀的切片纺生产企业基于各自的技术工艺积累及产品研发优势，专注于开发差异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服装、家纺等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引导下游市场趋势。基于切片纺工艺的上述特点，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较熔体直纺企业相对较小，产品特色明显，产品附加值较高，呈现出一批“专、精、特、强”的切片纺企业。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研发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汇隆”牌有色涤纶长丝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237,359,835.38	896,391,269.47	38.04%	761,214,70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226,399.13	771,207,473.52	-2.20%	622,917,383.4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838,319,440.96	804,102,908.31	4.26%	615,242,7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5,191.39	51,338,044.37	-39.76%	40,576,7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06,192.70	48,734,118.22	-35.97%	35,130,9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6,472.14	86,832,969.76	-1.01%	21,339,28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5	-4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5	-40.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7.21%	-3.13%	6.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646,636.98	248,970,095.55	199,825,363.58	232,877,3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281.90	10,365,541.17	5,527,149.92	6,506,2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7,361.90	9,755,649.87	4,937,445.56	6,775,73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0,998.21	-16,990,544.49	16,457,797.31	111,840,217.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3.58%	39,414,600.00	29,560,950.00	不适用	0.00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13,13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6,48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5.35%	6,278,700.00	4,709,025.00	不适用	0.0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2.57%	3,02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1.70%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涛	境内自然人	1.56%	1,834,513.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峰	境内自然人	1.19%	1,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0.87%	1,02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郎敏华	境内自然人	0.80%	94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由于回购专户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所以上表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顺延披露排名第十一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按照未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总股本计算比例。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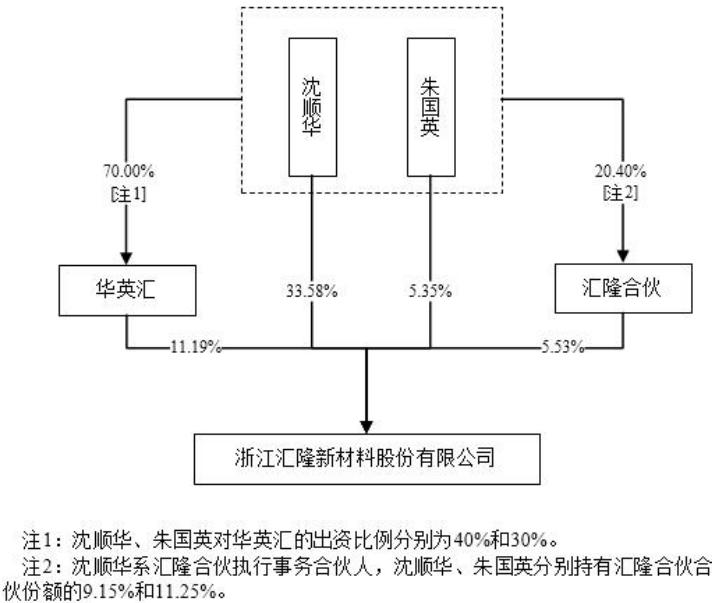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原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收回、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和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原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为公司“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子项目。项目位于高新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投资总额 48,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4,201.73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新募投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朱国英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 116,096,783 股，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17,390,438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293,655 股）的 0.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46,194.30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回购公司股份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93,6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最高成交价格 13.1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0.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008,02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0 元对价的方式分别收购蓝澳纺织持有的 27%的汇蓝绿纤股权、兴澳科技持有的 18%的汇蓝绿纤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汇蓝绿纤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汇蓝绿纤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390,4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084,355 股后的股本 116,306,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891,824.9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导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 116,306,083 股变化为 116,096,783 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5408 元，公司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4,891,820.04 元（含税，因每股派息小数截取尾差，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中分配总额 34,891,824.90 元有 4.86 元差异）。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25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七）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1,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3,309,946 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5,890,05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4 户，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4,8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5.2686%，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八）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鉴于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 万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450,438 股变更为 117,390,438 股。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0 万股。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50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9.60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